

保安踹门救火落下伤残，主张赔偿被质疑“自身也有过错” 法院认定举无过错，雇主和受益人理应赔偿

本报记者 王小云 通讯员 张俊梅

这是一起比较少见的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

小区外围商铺起火，物业保安杨大伯赶到现场后踹开店门进入扑救，结果落下十级伤残，医疗费、误工费等数目都不小。可当杨大伯向物业及起火商铺谈起损失赔偿时，两方却互相推脱。杨大伯只好向法院起诉。

近日，云和县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判决物业公司赔偿杨大伯12万余元。“我们要让见义勇为者的权益保护掷地有声！”法官说，案件的判决给“求保护”的杨大伯吃下了一颗定心丸。

勇猛救火落下十级伤残

为贴补家用，2019年1月，63岁的杨大伯来到云和某物业公司应聘，成为当地某小区保安。

2019年3月29日下午3点左右，杨大伯与其他值勤保安正在小区西门值班。突然，位于该小区外围临近东门位置的一家商铺起火。在物业公司安排下，杨大伯和同事立即赶赴现场。当时，着火商铺的玻璃店门紧锁，杨大伯情急之下，一脚踹碎玻璃店门进入救火。很快，云和县消防队也赶到了现场。

火被扑灭后，杨大伯才发现自己的小腿在踹玻璃店门时被划伤，经医院诊断为血管肌腱神经损伤、右跟腱断裂、右胫后肌断裂等等。在杨大伯住院期间，起火商铺的店主曾送来慰问金500元。

经鉴定，杨大伯构成十级残疾，右踝关节丧失功能50%以上。为此，他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但因发生事故时他已超过60岁的法定退休年龄，该申请未被受理。

本就是为了贴补家用而当保安，谁料，工作没两个月，看病倒花了不少钱，休息误工更是没了收入来源。杨大伯找到物业公司和起火商铺，希望两方能给予他一定的赔偿，但均遭到拒绝。

是工作义务，且自身也有过错？

“明明是见义勇为，为何会救济无门？”今年年初，杨大

伯一纸诉状将物业公司及起火商铺告上法庭，要求两被告赔偿自己的各项损失共计15万余元。

法庭上，物业公司对杨大伯要求的赔偿数额提出疑问，认为“起火商铺属于小区外围，不属物业公司管理服务范围，不应该赔那么多”，而且杨大伯住院时，已方曾垫付过1.5万余元的医药费。

起火商铺的店主则表示，杨大伯的救火行为是他的工作义务，不应该要求商铺来赔偿，“而且杨大伯对破门而入的风险也没有合理判断，是他自己的踹门动作导致受伤，杨大伯自己也有过错”。

法院： 见义勇为受伤，自身不存在过错

杨大伯作为小区物业公司的保安，第一时间到达失火现场，根据现场紧急情况，出于本能反应用脚踹碎商铺玻璃店门，第一个冲进店内救火，他的做法为避免火势扩大争取了时间。法官认为，从法律上讲，这既是一种履职的义务，也属于见义勇为的“义举”，本身不存在过错，杨大伯无需对自身的损失承担责任。

对于物业公司来说，双方是劳务雇佣关系。杨大伯收到物业公司的指示去救火，物业公司作为雇主应当对杨大伯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不管着火的商铺是不是在物业的管理范围，都不能免除物业公司的赔偿责任。

案件审理过程中，由于公安消防大队对起火原因认定



起火的商铺

不明，没有证据证明起火商铺是导致火灾发生的原因。作为最直接的受益人，起火商铺本应该对杨大伯作出相应的补偿。但在后期的诉讼过程中，杨大伯明确表示只要求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在核定杨大伯的各项损失数额后，判决物业公司扣除已垫付的医疗费后再赔偿杨大伯10.8万余元。

深山盗伐9株百年老树，以为神不知鬼不觉，万万没想到——

牛粪泄密 真人版“光头强”被擒

《南国都市报》王燕珍 吴海青 付婷婷

这伙人先后三次进入海南吊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盗伐百年老树，共计盗伐9株陆均松，用水牛将木板拖运下山。海南森警通过现场遗留的牛粪循线追踪，最终锁定嫌疑人，将涉案的12人全部抓获。

近日，海南一中院吊罗山环境资源巡回法庭对这一盗木团伙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其中被告人曾某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万元。

陆均松林木立木蓄积量共26.7256立方米。

通过现场牛粪揪出嫌疑人

专案组立即进行深入研判和侦查。可现场位于人迹罕至的密林深处，遗留的痕迹物证较少，也无人证。民警经仔细侦查，在现场附近发现了牛粪，推断木板系犯罪分子砍伐和切割后，使用水牛拖运下山。

专案组随即对附近村庄进行深入侦查，成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吉某丹、陈某、王某威、吉某展、王某龙5名犯罪嫌疑人首先落网。面对审讯，吉某丹等5人企图避重就轻，只交代其中一部分犯罪事实。

“我们通过物证对比，一一戳穿了犯罪嫌疑人的谎言，他们最终如实供述了所有犯罪事实。”办案民警说。

百年老树被盗伐

2019年7月20日，吊罗山林业局护林员巡逻时发现有人拖运林木板块，便向吊罗山林区森林公安局报警。

经民警勘查，现场遗留有疑似陆均松木板7块，规格均为长约2米、宽约40—50厘米、厚约20厘米。这批木板规格大、材质好，民警初步判断可能来源于林区深处的“参天大树”陆均松（又名泪柏，常绿乔木，渐危种植物，在中国仅分布于海南中部以南山区，系高海拔热带山地雨林优良用材树种），因林木较大不好运输，被人砍伐后用油锯等工具切割。吊罗山林区森林公安局随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7·20”专案组进行侦查。

专案组侦查员与护林员围绕现场周边多处高海拔的陆均松生长集中区域开展全面摸排，划定可疑区域，每日进山寻找这批林木板块的源头。

经过2个月连续作战，民警终于在新安管护站4林班17小班林地内找到木板的源头，系生长在海拔917米的3株已被盗伐陆均松的伐桩。

侦查员郑文涛说，“这3株被盗伐的陆均松都是直径近150厘米，要三至四个人才能环抱的百年老树，现在却遭到破坏。”

经海南省森林资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3株被盗伐



现场遗留的木板



犯罪嫌疑人指认现场

12人落网，主犯判刑5年

经查明，2019年4月起，曾某与吉某武合谋，由曾某出资，吉某武纠集吉某丹、陈某、黄某江、王某威、吉某展、王某龙、吉某升等8人共三次在吊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砍伐9株陆均松，曾某雇佣邓某国、邓某全使用水牛多次到砍伐现场将陆均松木板拖运下山，后由曾某、吉某武出售给万宁市北坡镇一木材厂老板刘某方（另案处理）。

慑于法律威严，刘某方于今年5月8日投案自首。至此，“7·20”重大盗伐林木系列案件的全部12名犯罪嫌疑人悉数归案。

近日，海南一中院吊罗山环境资源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曾某等11人涉嫌盗伐林木罪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并当庭宣判。11名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中被告人曾某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万元。